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聘卢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